

追赶无牌摩托车致驾驶员撞车身亡

两名协警被判滥用职权罪

本报济宁3月2日讯(本报记者) 两名协警在协助警方查扣无牌摩托车时,对一辆无牌摩托车进行追逐,致摩托车驾驶人撞车身亡。日前,金乡县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依法判决两名协警犯滥用职权罪,免除刑事处罚,只负民事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去年5月9日6时许,金乡县两名协警张明、李华(均化名)在街头协助交警执行违法车辆查处任务。当拦截一辆无牌摩托车时,驾驶员未停车接受检查,驾车逃跑。张明、李华随即驾驶

先前查获的一辆摩托车追赶,在追至一丁字路口时,一辆货车行驶过来,张明、李华紧急刹车,无牌摩托车驾驶员则撞在该货车上,头部、躯干部多处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经公安机关鉴定,摩托车驾驶人承担主要责任。张明、李华两人被当地检察机关以涉嫌滥用职权罪提起公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明、李华在代表国家机关执行公务时,违反《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中对一般

违法车辆不得驾驶机动车进行追缉的规定和金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在检查车辆中“八不查”、“七严禁”的有关规定,造成一人死亡的重大事故。其行为均已构成滥用职权罪,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在代表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车辆时超越职权,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均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

规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金乡县人民检察院指控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成立,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二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不需要判处刑罚。判决张明、李华两人犯滥用职权罪,免于刑事处罚,只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一审宣判后,公诉机关未抗诉,被告人张明、李华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代表国家机关执法 两协警 可视为公务人员

主审该案件的法官介绍说,案件的争论点在于两名协警算不算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合议庭中有法官认为,两人应定罪为过失致人死亡罪。

主审法官认为,本案中的两名被告明显不是国家机关在编人员,但他们确实是在代表国家机关执法查处违法车辆。《刑法》对渎职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中提到: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主体要求。这里可视为公务人员。

由于他们查处违法车辆时超越职权,违规追他人,造成严重后果,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以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两人犯罪前提是受雇用单位派遣,且主观上没有恶劣的犯罪迹象,两人都均得到受害者家属的原谅。参照国内类似案件,所以法院判决两人免除刑事处罚,只负民事赔偿。

(本报记者)

头条链接

道路执法 有规可依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七十三条规定,查处违法行为应当遵守:

遇有机动车驾驶人拒绝停车的,不得站在车辆前面强行拦截,或者脚踏车辆踏板,将头、手臂等伸进车辆驾驶室或者攀扒车辆,强行责令机动车驾驶人停车;除机动车驾驶人驾车逃跑后可能对公共安全和他人生命安全有严重威胁以外,交通警察不得驾驶机动车追缉,可采取通知前方执勤交通警察堵截,或者记下车号,事后追究法律责任等方法进行处理。

10吨非法出版物 “回炉” 化纸浆

2日,聊城市文广新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将收缴的10余吨,总计30余万册各类非法出版物集中化成纸浆进行销毁。

图为造纸厂工人正准备销毁出版物。 本报记者 邹俊美 摄



为还百元钱,竟抢出租车

出手两小时后,两嫌犯中一人即被抓

本报济宁3月2日讯(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张鹏) 杨某为了归还韩某的100元钱,竟然预谋抢劫出租车。两人将女出租车司机殴打捆绑后扔到路边,女司机脱身后随即报警。民警追击两个多小时将其中一名嫌疑人抓获。

邹城市公安局古塔派出所民警郑建告诉记者,3月1日18时30分许,正带领民警在城区巡逻的他们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一名女出租车司机在城区西苇水库附近被两名歹徒捆绑并殴打后扔在路

边,出租车被抢走,报警人称,其出租车上GPS定位系统。郑建带领民警迅速赶往现场,一边保持与报警人的通话,一边与邹城的出租车呼叫平台进行联系,请求协助定位出租车的大体位置。

在出租车呼叫平台工作人员的指示下,民警一路追赶至田黄镇。“当我们行驶至田黄镇通过张庄镇一处公路拐弯时,突然迎面驶来一辆出租车,”郑建说,该出租车与被劫出租车外形一致,但是没有

悬挂车牌,“看见警车猛然加速,我们怀疑车牌被嫌疑人摘了下来,认定该车就是被劫车”。随后,郑建带领民警掉转头追赶出租车。

看见有警车追赶,嫌疑人驾车沿盘山公路直接开上山。当民警们追至半山腰时,发现被劫出租车已经停下,有两人正在车内翻找东西。民警下车实施抓捕,其中一名嫌疑人迅速弃车逃窜,进入山林,另一名嫌疑人准备逃走的时候,被民警当场抓获。

经初步审讯得知,被抓获的嫌

疑人韩某,今年刚满17岁,系瓷矿技校的一名学生。案发前一天,韩某找到杨某(在逃),索要杨某欠自己的100元钱。但杨某表示没钱,于是两人经过预谋,准备抢劫出租车“弄点钱”。

1日下午,两人在城区以去中心镇为由租了一辆出租车,在路上对女司机实施抢劫。“抢钱不如直接抢劫出租车”,两人又改变主意,将司机捆绑后扔到路边,驾车逃窜。目前,韩某已被刑事拘留,警方正在对杨某进行追捕。

(干细胞与患者系列之二)偏瘫三年患者奇迹站立

“种下”干细胞 修复脑损伤

三年来,他一直生活在疾病的阴影中。由于三年前的一次脑外伤导致右脑出血,术后左侧肢体偏瘫,他丧失了大部分生活自理能力,就连穿衣吃饭这种平常的小事,在他发病后也显得艰难。

正值不惑之年 却以轮椅相伴

40岁的王德刚(化名)正值事业的鼎盛时期,一次车祸,却让他成了半个废人,不用说工作了,就连生活自理

都成了困难,平日里响当当的汉子,每天都要以轮椅为伴,重新站起来,成了他心里的一个结。

三年来,他尝试了多种治疗方法,家人抬着他走遍了多个城市,然而病情却没有明显的改善,三年后,王德刚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济南军区456医院(空军医院)细胞生物治疗中心,当他看到与他患有同样疾病的人在接受干细胞治疗后取得了较好的疗效,他仿佛看到了希望。

“种下”干细胞, 修复脑损伤

在456医院细胞生物治疗中心治疗室,王德刚静静地等待神奇的干细胞通过硬穿和静脉回输的方式注入他的体内,整个过程,约一小时,他没有感受到任何的疼痛和不适,接受移植后的第七天,干细胞发挥了神奇的功效,王德刚的左手可以活动了,精神也好了很多。

在接受第二次干细胞移植后,王德刚手扶墙壁奇迹

般的站立起来了,出院后两个月,王德刚配合着康复治疗,恢复了大部分的生活自理能力,可自行翻身、坐起、穿衣、洗漱、吃饭、如同等,并且能独立行走两百米了。

无特效药 干细胞可以治“本”

据456医院细胞生物治疗中心专家介绍:脑外伤后遗症在颅脑损伤后十分常见,约20%的病人受伤后会留下某些神经方面或精神方面的障碍,临床上统称为颅脑

损伤综合征。

据了解,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种药物对于脑外伤后遗症具有确切的治疗效果,临床上也缺少特异性的治疗方法,而只有先进的干细胞移植到患者大脑内,分化成神经细胞替代、更换机体已经死亡或受损的神经细胞,修复受损神经网络,才是直接作用于病因的治疗方法,这就是我们施行干细胞移植治疗脑外伤后遗症的机理,更多的临床病例表明,脑损伤所导致的如感觉、言

语、视觉、听觉异常、记忆、睡眠或导致意识模糊和昏迷(植物人)等后遗症,在接受干细胞治疗后,都有很大程度的改善。

据悉,除了脑外伤后遗症,456医院细胞生物治疗中心也已成功治疗脑瘫、脑萎缩、脊髓损伤、脑中风后遗症、肝硬化、肝纤维化、糖尿病并发症等疑难杂症,细胞生物治疗中心已开通咨询热线0531-85938688,为方便病床安排及细胞培养,请病友们来院前提前拨打电话或登录www.jnqxb.com预约。